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苗簡字第761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逸強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941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4年度易字第348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逸強犯傷害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下列更正、補充外，其餘均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一)證據並所犯法條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編號4證據名稱欄

「為恭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應更正為「為恭醫療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逸強（下稱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

(三)被告對告訴人林瑋祐（下稱告訴人）之攻擊行為，客觀上雖有數個舉動，然係於出於同一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實行，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顯難強予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為接續犯，應論以一罪。

二、爰審酌被告僅因與告訴人間細故糾紛，不思理性處理，即以持工業型電扇丟擲及持球棒毆打告訴人之方式，致告訴人受

01 有左上臂挫傷之傷勢，所為實屬不該，經本院於準備程序時
02 詢問告訴人調解之意願時，告訴人表示被告無調解意願，請
03 依法判決等語（本院易卷第43頁），故被告迄今尚未賠償告
04 訴人所受損害，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
05 述為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白牌計程車工作之經濟狀
06 況，及未婚、需照顧家中叔叔之生活狀況（本院易卷第44
07 頁）暨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08 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09 算標準。

10 三、被告持以犯本案傷害犯行之工業型電扇、球棒，均未經扣
11 案，卷內復無證據證明該工業型電扇、球棒屬於被告所有，
12 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併此敘明。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如主文。

15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管轄
16 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

17 本案經檢察官楊岳都提起公訴，檢察官曾亭瑋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19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紀雅惠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22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
23 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
24 準。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26 書記官 陳信全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29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30 下罰金。

31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941號

被 告 陳逸強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逸強與林瑋祐均為風翼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址設苗栗縣○○市○○路000號1樓，下稱風翼公司）之司機，渠等因細故素有糾紛。詎陳逸強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1月5日7時10分許起，在上址營業處所，以工業型電扇丟擲林瑋祐，復持球棒毆打林瑋祐，致林瑋祐受有左上臂挫傷之傷害。

二、案經林瑋祐訴由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逸強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於上開時、地，以前揭方式毆打告訴人林瑋祐之事實。
2	告訴人林瑋祐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指訴	佐證全部之犯罪事實。
3	風翼公司辦公室之監視器翻拍照片	佐證被告於上開時、地，先後以電扇砸向告訴人，復持球棒毆打告訴人等事實。
4	為恭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	證明告訴人因而受有左上臂挫傷之傷害等事實。

二、核被告上開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被告所擲之工業型電扇，依卷內事證為現場所擺設，難認為係被告所有；而被告持以傷害告訴人之球棒並未扣案，且一般生

活容易取得，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為避免執行困難，徒增勞費，爰不聲請沒收或追徵。

三、本案告訴人雖指訴被告基於恐嚇之犯意，於上開時、地，對告訴人恫稱：「如果我拿電扇砸你，你會怎樣？」等語，使告訴人心生畏懼，另涉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云云。惟恐嚇危害安全係以惡害通知之危險行為，而傷害則係付諸實現之實害行為，苟行為人犯罪目的單一，基於一貫之傷害犯意而實行恐嚇及傷害犯行，基於實害犯吸收危險犯之原則，其恐嚇安全之危害安全危險行為應為傷害之實害行為所吸收，應僅成立傷害罪，不另成立恐嚇危害安全罪。故本件被告上開恐嚇之危險行為已為傷害之實害行為所吸收，揆諸前開說明，自不另論恐嚇罪。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7 日
檢 察 官 楊岳都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
書 記 官 洪邵歆